

附件三

金門

馬祖地區進口大陸原物料加工產品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

澎湖

證明書發文日期、字號：	
加工廠商：	
地址：	電話：
利用大陸原物料貨名、數量：	
加工產品貨名、數量：	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復認屬特定製程日期文號：	
備註：	

第二聯縣政府留存

核發單位：金門

連江縣政府

澎湖

機關印信